

证券代码：831066

证券简称：圣维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维科技”或“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审计了圣维科技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京会兴审字第 04010015 号）。

上述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1、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圣维科技已连续多个会计年度发生亏损，主要财务指标显示其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7,919.14 万元，资产负债率达 116.63%，流动资产远低于流动负债；账面短期借款 8,949.61 万元已经逾期，圣维科技将厂房、土地和机器设备进行抵押且无法偿还该债务。交通银行鞍山支行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向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判决圣维科技偿还交通银行鞍山分行本金、利息及罚息。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未支付且未展期，虽然圣维科技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应对计划相关的充分、适当证据，因此无法判断圣维科技继续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圣维科技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50,196.51 元，如二、1 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所述原因，我们无

法判断圣维科技未来是否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无法认定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和列报的准确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圣维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公司监事会认为：

一、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二、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三、监事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